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名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何超琼女士任职资格合法，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经验、行业经验、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_____

顾惠忠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乐 _____

顾惠忠 _____

郭 为 _____

蔡洪平 _____

